**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NY-2025047**

**招 标 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中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0113)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89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4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2035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_Toc176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3881)3**

#  招标公告

JSGC-NY-2025047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承包（EPC）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2.2 项目编号：JSGC-NY-2025047

2.3 建设地点：梁北镇的大白庄、杜岗寺、箕阿、铁李等4个行政村；褚河街道的牛堂村等1个行政村；郭连镇的曹庄村、东夏庄村、富村、郭东村、郭西村、韩楼村、后刘村、黄台村、靳庄村、军陈村、寇寨村、孟坡村、小郭庄村、张涧村等14个行政村；浅井镇的扒村村、大冀庄村、二郎庙村、梁冲村等4个行政村，共23个行政村。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高标准农田总面积5万亩，其中新建2.6万亩，提升2.4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排涝、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

2.5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2778万元。

2.6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费率为100%，以最终经政府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价为基准价，最终合同价为中标企业的投标费率乘以财政评审基准价。

2.7 计划工期：10个月（含设计周期）。

2.8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评审修改、实施计划及数据填报、技术服务等，并保证设计成果通过评审，设备采购及安装、农田地力提升、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各项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10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深度；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等能力。

3.2资格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农林相关专业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与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以投标人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已退休的人员除外，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以评标专家委员会或招标人评标现场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3家，且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工程资金往来等工作，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5）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本次投标的相关手续及签署资料。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1.1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投标人”进行免费CA注册或扫码注册。（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注册手册》）。

4.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

ggzy.xuchang.gov.cn）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6.4 投标人未按规定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为评定分离，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9.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10.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0.1招标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29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374-8609621

10.2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金田路46号8号楼401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8939113943

10.3监督单位：中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电 话：0374-8609638

2025年9月19日

温馨提示：

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地址为 https://ggzy.xuchang.gov.cn。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使用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均可）

2.1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2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CA 移动数字证书的服务机构办理移动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服务指南 ”—“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CA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手册》）

3.工程量清单格式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后缀为 ydbx 和 eynzbx 两种格式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格式清单上传。

ydbx 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直接上传；

eynzbx 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将 excel格式工程量清单通过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转换成 eynzbx 格式工程量清单后上传。（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的下载方式和转换操作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清单转换工具操作手册》）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6.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6.1 文件制作

（1）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投标人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服务指南 ”—“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公路工程项目，一个标段对应生成4份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后缀格式为.tXCSTF 和.nXCSTF；商务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tXCSTF”和“.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6.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7.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会显示成功上传。

备注：投标人可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8.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 网上开标大厅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8.3 按照“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 ”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8.4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唱标内容进行确认，投标人未确认唱标内容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8.5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9.评标依据

9.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9.2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进行答复。同时，投标人应在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畅通。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地 址：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29号联系人：徐先生电 话：0374-860962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金田路46号8号楼401联系人：韩女士联系电话：18939113943 |
| 1.1.4 | 项目名称 |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承包（EPC）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此项目名称为准。 |
| 1.1.5 | 建设地点 | 梁北镇的大白庄、杜岗寺、箕阿、铁李等4个行政村；褚河街道的牛堂村等1个行政村；郭连镇的曹庄村、东夏庄村、富村、郭东村、郭西村、韩楼村、后刘村、黄台村、靳庄村、军陈村、寇寨村、孟坡村、小郭庄村、张涧村等14个行政村；浅井镇的扒村村、大冀庄村、二郎庙村、梁冲村等4个行政村，共23个行政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评审修改、实施计划及数据填报、技术服务等，并保证设计成果通过评审，设备采购及安装、农田地力提升、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各项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
| 1.3.2 | 计划工期 | 10个月（含设计周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1）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深度；（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提出，逾期未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熟知并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澄清内容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改变的，开标时间根据法定要求延期进行。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变更文件、补充文 件及答疑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系统 ”上发布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 收到，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变化，未及时关注导致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变化，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3.2.1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等。**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方式报价。**1.中标人人身意外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保险，中标人应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其费用含在合同金额中。2.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各类风险因素并结合自身实力，以合理的报价进行投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近三年度，即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3.5.3 |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 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注：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签章，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或.tXCSTF）。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制作，并经过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
| 3.7.5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
| 5.2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等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4）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业主代表2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经济类2人，技术类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解密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和是否排序 | （1）不标明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1（含 11 家）-15 家（含 15 家），评标委员会推荐 11 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6 家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推荐 12 家为中标候选人。 |
| 6.4.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 （1）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3）其他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
| 7.1.1 | 确定中标人方式 |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 7.1.1.3 |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 （1）定标时间：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召开。（2）定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7.1.1.1 | 定标委员会组建 | （1）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单位成员4人和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其他成员1人组成。（2）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
| 7.1.1.2 |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核查的内容和方式 | （1）核查内容：①信用信息：包括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行政处罚、司法判决。②履约能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③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a.考察☑不采取□采取b.质询☑不采取□采取（2）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材料。 |
| 7.1.1.4 | 定标因素 | ☑价格因素：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4年的财务状况；☑企业信誉：主要包括过往业绩、企业荣誉；☑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评标报告；☑核查报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 7.1.1.5 | 定标方法 | □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 |
| 7.1.1.7 | 重新定标 | 其他情形：无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有，履约担保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9.5 | 投诉 | 投标企业投诉时，投诉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1）施工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水利水电或市政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设计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招标投标中出具虚假资 料等受到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形成的不良记录。 |
| 10.2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费率） | 招标控制费率为100%，以最终经政府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价为基准价。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投标报价超过招标 控制费率的视为无效投标。 |
| 10.3“暗标”评审 |
| 10.3.1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施 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 ”编制和装订施工 组织设计 |
|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10.4.1 |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5 知识产权 |
| 10.5.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 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10.6.1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同义词语 |
| 10.7.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 求 ”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
| 10.8 监督 |
| 10.8.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 解释权 |
| 10.9.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 其他内容 |
| 10.10.1 |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beb982d9b13b73535a8dfa2cb990fd7 |
| 10.10.2 | 投标文件的拒收：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10.10.3 |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1.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违反上述要求者将不予受理。 |
| 10.11 | 特别提示 |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5.招标人（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且项目归档后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从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6.1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6.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在工作时间拨打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6.4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6.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并提前设置好浏览器。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人应时刻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进行答复。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备注：因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调整，《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中的“硬件特征码”在目前使用的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变更为“文件制作机器码”。1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公章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员工。 |
| 其他未明确事项在合同中约定，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

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

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采用投标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变动。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实施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

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6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如实填写，如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

（3）在“标书解密”环节，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参数抽取”环节进行系数抽取，系统会展示系数抽取结果。

（5）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等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6）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报告应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1.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1）核查内容包括：

a.信用信息：包括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行政处罚、司法判决。

b.履约能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c.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否

d.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无

（2）核查方式。

7.1.1.2.1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1.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7.1.1.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包括：

（1）评标报告；

（2）核查报告；

（3）价格因素；

（4）企业实力；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团队能力和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1.5 定标委员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1.1.6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1.1.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的；

（5）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7.1.1.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9招标人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1.1.10招标人重新定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的；

（5）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九部委 23 号令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修改）规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业主代表2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经济类2人，技术类3人）。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评标程序为：

（一）初步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三）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等逐一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秉持审慎原则否决投标，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符合否决投标情形的，应依法按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0.2.1 规定 |
| 工 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
| 电子投标文件的 雷同性分析 |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方案：45 分综合资信：25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有效投标报价确定方法，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1.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100%（含 100%）至 95%（含 95%）范围内，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五家时，以此范围内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95%（含95%）-100%（含100%）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低于 95%的，则不参与计算投标基准价，但仍可参与评标。 |
| 2.2.3 | 偏差率 |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1)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值计入法计算，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
| 2.2.4(2) | 技术方案（45 分） | 1.总体项目技术方案（0～5分） |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描述详细的得5分，描述一般的得3分，描述 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2.施工方案（25分）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分） |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可行得5分；施工方案相对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符合项目特点得3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1分；缺项得0分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进度计划相对合理，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分） |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相对健全，措施相对合理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
|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5分） |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安全保证体系相对健全，措施相对合理得3分；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
| 文明施工 （5分） | 文明施工措施完善、可行得5分；文明施工措施比较完善、可行得3分；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
| 3.设计方案（15分） | 对工程的理解（4分） |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优秀得4分；对工程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得2分；对工程理解基本合理，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
| 技术方案（4分） | 技术方案表达清楚，合理、可行得4分；技术方案表达基本清楚，相对合理、可行得2分；技术方案表达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分） |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4分；进度计划比较合理，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分） |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相对健全，措施相对合理得2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
| 2.2.4(3) | 综合资信（25 分） | 设计企业实力（10分） | 1. 投标（设计）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个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何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即可）。

2、拟派设计项目组成员拟派设计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提供者不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成员均可为项目组人员。 |
| 施工企业实力（10分） | 1、投标（施工）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水利水电或市政类施工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何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即可）。2、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提供者不得分。3、项目人员配置（3分）（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者得3分，缺少一项扣0.6分，扣完为止（以相关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提供者不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成员均可为项目组人员。 |
| 3.服务承诺（5分） | 1.配合招标人进行协调工作的具体措施，描述 详细的得2分，描述一般的得1分，描述简单 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2.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 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描述详细的得1分，描 述一般的得0.5分，描述简单的得0.3分，未提供得0分。3.保证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承诺等，描 述详细的得1分，描述一般的得0.5分，描述简 单的得0.3 分，未提供得0分。4.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且能满足招标人实际 需求，描述详细的得1分，描述一般的得0.5 分， 描述简单的得0.3分，未提供得0分。 |
| 注：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有扫描件（或图片）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择优原则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 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投标人得分排序

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排序。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1（含 11 家）-15 家（含 15 家），评标委员会推荐 11 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6 家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推荐 12 家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报告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 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七）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7.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第二章附表一、二）

7.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5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节 定标办法**

**（票决法）**

**一、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二、定标规则**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 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11（含11家）-15家（含15家），评标委员会推荐11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16家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推荐12家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3.招标人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4.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4.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票决法。

**五、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1）公布核查报告。

（2）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出具定标报告。

**六、定标因素**

**（1）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报告中载明的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2）核查报告**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3）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

①价格因素：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

②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4年的财务状况；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过往业绩、企业荣誉；

④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⑤团队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

**（4）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无

**七、定标报告**

（1）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2）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3）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定标时间；

②定标地点；

③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④定标原则；

⑤定标方法；

⑥定标因素；

⑦定标程序；

⑧定标结果等。

**八、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招标人重新定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参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

2.因乙方（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 天按照合同额（中标价）的千分之三进行处罚，由此对甲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2.建设地点：梁北镇的大白庄、杜岗寺、箕阿、铁李等4个行政村；褚河街道的牛堂村等1个行政村；郭连镇的曹庄村、东夏庄村、富村、郭东村、郭西村、韩楼村、后刘村、黄台村、靳庄村、军陈村、寇寨村、孟坡村、小郭庄村、张涧村等14个行政村；浅井镇的扒村村、大冀庄村、二郎庙村、梁冲村等4个行政村，共23个行政村。

3.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高标准农田总面积5万亩，其中新建2.6万亩，提升2.4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排涝、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

4.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2778 万元。

5.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费率为100%，以最终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价为基准价。

6.计划工期：10个月（含设计周期）。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评审修改、实施计划及数据填报、技术服务等，并保证设计成果通过评审，设备采购及安装、农田地力提升、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各项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9.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深度；（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0.工程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5万亩，工程设计灌溉保证率达到75%以上，设计供水保证率达到90%以上，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11.技术标准和规程依据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2）《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393.75-2021）；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5）《机井技术规范》（GB/T50265-2010）；

（6）《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01）；

（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农办建〔2020〕7 号）；

（8）《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

（9）《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10）《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11）《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12）《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13）《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14）《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15）《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F30-2014）；

（1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17）《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18）《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

（1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2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21）《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

（22）《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41/T2412-2023）；

（2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B41/T 2414-2023）；

（2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规程 》（DB41/T2413-2023）；

（25）《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2415-202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投标报价费率为 %，工期： （含设计周期），按合同约定进行初步设计、评审修改、实施计划及数据填报、技术服务等，并保证设计成果通过评审，设备采购及安装、农田地力提升、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各项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设计质量： ，施工质量：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履行合同。

（6）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执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网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  | 证书及编号 |  |
|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 |  | 证书及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费率） | 大写：小写（%）：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 他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 ”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承诺函**

郑重承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招标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 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企业提供）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单位均各填此表，并附相应的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要求的资料，且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件1：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 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本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要求的相关资料。

**附件** **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本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要求的相关资料。

**附件**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提供项目经理的成员单位提供即可，可提供盖章（签字）的扫描件。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七、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4（2）款的要求自行编制。

**八、综合资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4（3）款的要求自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附件** **5：拟派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社保（或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等资料（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无需重复后附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若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签署。